

证券代码：873849 证券简称：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（ 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，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对公司经营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等进行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、利润预算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娟斌 辛诚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